

損壞國旗釋憲不成而開審 高院速審法判拘役

2025-10-29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陳儀庭與 4 名友人在 2015 年國慶日，跑到新北市永和區中正橋上，持刀割破多面國旗、折斷多根懸掛國旗的旗桿；新北地檢起訴 5 人並聲請簡易判決。</p> <p>新北地院簡易庭判 5 人各拘役 20 天，得以易科罰金，其中陳儀庭、陳妙婷及吳馨恩不服提起上訴；新北地院合議庭審理上訴案，認為 3 人所為，屬於政治性言論，不構成刑法侮辱國旗等罪責，判決無罪。</p> <p>新北地檢署提起上訴，案件由台灣高等審理，高院裁定，本件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釋憲法；未料，本件停審已近 8 年，迄今已改制的司法院憲法法庭仍未做出判決，高院今年 8 月認為，如繼續停審，即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的立法意旨未合，為維護刑事審判的公正、合法、迅速，保障人權及公共利益，裁定本件開始審理。</p> <p>高院今天認定，陳儀庭等 3 人主觀上具有侮辱中華民國 之犯意，客觀上也有以公然方式損壞中華民國國旗行為，核其等所為，為共同犯刑法第 160 條第 1 項的損害國旗罪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刑法第 160 條第 1 項損害國旗罪之構成要件。刑法第 160 條第 1 項損害國旗罪，是否牴觸憲法言論、思想自由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